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收費項目	計費單位 (每一小時) 金額	說明
1. 演藝廳	A場地：660.185 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 1.5 元，共 990 元 B照明：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50 元。 C冷氣：使用冷氣二〇〇噸每噸 3.5 元共 700 元 三項總和共 2,040 元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五百人為限，座位 407 席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
2. B1 會議室	A 場地：321.84 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 1.5 元，共 480 元 B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C 冷氣：使用冷氣 20 噸每噸 3.5 元共 70 元 三項總和共 650 元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一百人為限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
3. B2 體育館	A 場地：1147.032 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 1.5 元，共 1720 元 B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300 元 C 不含冷氣 三項總和共 2020 元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五百人為限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
3. 一樓開放空間	最低計費以每間教室每小時 150 元計價(大範圍使用,另依使用範圍核算)。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二百人為限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 3. 需任何器材或桌椅請自備。
4. 運動場	維護費每小時 1,000 元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一千人為限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
5. 停車場	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收費。	
6. 教室	每間每小時 150 元	1. 可容納人數：以 30 人為限。 2. 每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基數，超出之時間（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）加收費用。
7. 電梯	每部每次 500 元(原則上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	(原則上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
8. 投影機、電器設備	每部每次 200 元(原則上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	1. 借用本項設備需由本校管理人員操作。 2. 管理人員加班費(代課費)假日加倍計收。
9. 電腦、資訊設備	每部維護費每次 40 元(原則上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	
10. 健體設施、設備	每部每次 100 元(原則上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)	